

## 中華科技大學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提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30138963 號函頒布之「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彈薪方案），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非現行薪資結構內之非法定加給給與。
-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本校所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且其背景及未來績效對本校「學校發展策略」具有助益者。
  1. 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其中年輕特殊優秀人員須為 45 歲以下或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3. 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4. 獲彈性薪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佔獎勵人數最低比例為 20%。  
第一、二款新聘人員，應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者為限。第一至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其餘申請條件並應符合教育部彈薪方案之相關規定。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申請通過「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五、本校遴選特殊優秀人才程序如下：

- 1.第三點第1款由本校學術單位推薦、篩選第一階段符合名單，基本門檻為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專任教師；第三點第2、3款由各系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2.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針對符合條件之人才(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計畫書進行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報教育部。

六、申請人以具備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符合且對本校特色發展策略有助益及貢獻者為優先。

審議指標及比重如下，指標說明如下：

- 1.申請人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本校特色發展策略的助益：佔 50%
- 2.申請人 5 年內及未來之產學研發績效：佔 20%
- 3.申請人 5 年內及未來之應用性教學研究績效：佔 20%
- 4.申請人 5 年內及未來之輔導服務績效：佔 10%

七、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支給彈性薪資，相關補助款依比例退還教育部：

- 1.研究成果經查證實違反學術倫理者。
- 2.未按照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
- 3.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4.績效成果未達預期績效標準者。
- 5.中途離職或不續聘者。

八、本要點所訂申請獲准之非現行薪資結構內之非法定加給給與，須報請本校董事會。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中華科技大學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